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及申請到校服務辦法

民國 107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- 一、12 年國教採計服務學習時數：每一學期滿 6 小時得 1 分，每一學期至多 1 分，國中三年滿分 3 分。
- 二、學期日期：
 - (一)上學期日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。
 - (二)下學期日期：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- 三、本校國一上、下學期皆有安排服務學習課程，每位同學皆可獲得 2 分，國一時可以不需額外服務時數。
- 四、為符合"服務"精神，第 3 分由同學自行爭取，可於校內向各處室詢問登記，或至校外機構服務。
- 五、若於校外機構服務，請向該機構申請證明。
- 六、每位同學有一份服務學習紀錄單，平時保存於導師處。
- 七、若須登錄服務學習紀錄，請先向導師領取紀錄單，據實填寫後，校內服務請各該處室老師核章，校外服務請併同該機構服務證明至學務處訓育組核章。
- 八、核章後交還導師保管。
- 九、有任何問題，煩請詢問訓育組及衛生組。
- 十、校內服務活動：
 - (一)配合學校活動，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造冊以供學務處點名，作為確認實際服務的佐證。若學生個人，請向校內別處室或校外服務團體申請，衛生組不以個人申請為限。
 - (二)假日服務時段以兩班為限，每次三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配合學生活動時間前集合完畢及點名。
 - (三)若導師邀請部份學長（姐）參與並協助帶領者，亦請徵得其家長同意，並在表中備註欄上說明，且納入服務名冊中。
 - (四)請在申請服務日的「一週前」提出申請，以利工作分配及行政作業。
 - (五)學生進行服務當中，導師必須到場指揮和主導，學務處亦會指派組長從旁協助。
 - (六)本項服務不論師生皆為志工性質，以落實本校辦學五大願景之「服務的精神」項目。
 - (七)服務當天的來回交通原則上請家長自理，若適逢高、國三上課，則可至總務處詢問：是否有可搭乘之「路線和空位」？若有才可以依規定事先購票臨時搭乘。
 - (八)到校之時間及服裝儀容都須依照學校的規定，服務當天，準時報到，遲到者，當日不採計時數。為方便服務請提醒學生穿著學校體育服裝為宜。
 - (九)最好自備毛巾，以便擦汗；若較容易汗濕者，亦請自備乾淨上衣更換。
 - (十)所有打掃整理的工具，由學校提供。
 - (十一)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給證明，未能完成而中途離開者，未達一小時者不予計算，其餘依實際時數核給。
 - (十二)到校服務期間，不服從師長指揮和規定進行服務者，可取消其時數。
 - (十三)其他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十四)假日活動：安排服務學習班級到校整理校園環境。

1、開會初班親會(上學期 8~9 月份/下學期 3 月份)。

2、特色課程(10~12 月份)。

3、小六圓夢營(1 月份)。

4、國一入學考試(含前一天整理)、(3 月份)。

5、小六入學說明會(3~4 月份)。

6、小六入學報到(4 月份)。

7、高國三畢業典禮(6 月份)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